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

聲明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長：

吳昇州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陳飛鈞



(簽章)

總稽核/稽核主管：

游仲仁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謝冠仁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)

| 應加強事項 | 改善措施 |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一、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銀行應就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訂定相關規範。本行雖已建立交易監控相關機制，惟對於行員之異常交易警示訊息僅由風管處自行關閉，未建立有效審查機制。 | 將調整行員之異常交易警示案件處理程序，並提供報表予相關權責單位。 | 2021年第一季完成。 |
| 二、顧客身分確認 銀行應建立顧客身分確認相關作業流程及相關規範，以管理業務之執行。本行數位存款業務雖已訂有相關業務規範，惟部分作業細節與規章未臻完善，不利對整體業務進行管理。 | 數位存款之內部規範已依循外部規範訂定，將加強修訂內部規範。 | 2021年第一季完成。 |
| 銀行應以可靠、獨立來源之文件、資料或資訊，辨識及驗證顧客身分，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。本行收單業務雖已建立顧客身分文件徵提及驗證機制，惟系統發生異常時，相關發查機制未臻完善。 | 將增加收單業務系統檢核機制與系統異常時之發查規範。 | 2021年第一季完成。 |
| 顧客於本行之資料留存與建檔，有錯誤或未臻妥適之處，不利顧客資料於本行留存之正確性及完整性。 | 已於查核期間改善完成，並已執行相關改善計畫。 | 已改善。 |